

前言

本手冊為食品雜貨店店主、經理及其他經營者設計撰寫，並提供將加州銷售及使用稅法 (California Sales and Use Tax Law) 應用於雜貨店銷售與採購之相關基本資訊。本手冊所稱之食品雜貨店系指主要業務範圍為食品及相關商品之銷售者。食品雜貨店一詞包括百貨公司中獨立之食品雜貨部門，但不包含熟食店、鄉郊或綜合商店，及以處理食品雜貨為次要業務範圍之機構。

如果您在這份刊物中找不到您要找的資訊，請訪問 www.boe.ca.gov 網站或撥打 1-800-400-7115 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代表在非週末的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之間（太平洋時間）可以回答您的問題（州府規定的節假日除外）。這份刊物是對第 73 號刊物《您的加州轉售許可證》的補充。這份刊物中包括關於如何獲得許可證、使用轉售許可證、收取及申報銷售及使用稅、買賣或關閉公司、保留記錄方面的一般資訊。另外，還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更多資訊〉部分來查看關於 Board of Equalization (簡稱 BOE) 的資訊，以及這份刊物中提到的法規及刊物的完整清單。

若有任何有助改善本手冊或其他手冊的寶貴意見，煩請不吝指教。請將您的建議寄至：

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聯絡物稅局工作人員，請瀏覽 www.boe.ca.gov/member/board.htm。

註：本手冊概述了撰寫手冊時（如本手冊封面所示）之現行法律與適用法規。然而自該日起，法律及法規可能有所變更。若本手冊之文字與法律有所抵觸，以法律為準。

章節	頁碼
一般稅收應用	1
應稅銷售	1
免稅銷售	1
食品銷售	2
維他命添加水	2
產品組合	2
不可食用的蛋糕裝飾	4
食物或膳食補充劑附加品（添加劑）	4
醫生提供的膳食補充劑	4
草藥製品	4
熱加工食品	4
不包含熱食項目的外賣套餐銷售	5
食品服務業務	5
雜項收費與交易	5
加州還瓶費（回收費用）	6
折扣、優惠券、回扣及獎勵計劃	6
回扣或獎勵金何時應稅？	6
由第三方提供的促銷方案	7
折扣會員卡	7
聯邦食品券	7
相片沖洗	8
樂透彩票	8
報紙及期刊	8
銷售點費用（轉賬卡使用費）	8
電話預付卡	8
預付移動電話服務附加費	9
租金	9
資本資產銷售	9
自耗性商品	9
販賣機	9

報稅：食品雜貨店特別考量	10
總銷售額	10
免稅食品銷售額及應納稅銷售額計演算法	10
電子掃描系統	10
對雜貨店使用電子掃描系統保存記錄的要求	11
採購率計演算法（食品雜貨店公式）	11
經修改之採購率計演算法	14
費用加利潤計演算法 — 應稅商品	14
零售庫存法	14
其他方法	16
銷售稅結算	16
應稅銷售額結算	17
估測法	17
扣除額	17
虧損	17
損耗（未計虧損）	17
搶劫、盜竊、商店行竊	17
呆帳	17
我應將我的業務紀錄保存多長時間？	18
更多資訊	19
附錄：食品雜貨商販售商品分類	21

一般稅收應用

有些則免稅。本章將為許多雜貨商最常提出的問題提供解答。請訪問www.boe.ca.gov 或從資訊中心分了解有關物稅局（BOE）的更多資訊，以及本刊物中涉及的法規和參考刊物的完整清單。

應納稅與免稅銷售範例

下列範例僅具說明用途，不代表所有應納稅與免稅銷售行為。

應納稅銷售

銷售稅通常應納於下列銷售範圍

- 非處方的藥物，如阿斯匹靈、咳嗽糖漿、止咳喉糖、喉片等
- 衛生用品、玩具、五金及家居用品
- 書籍與刊物
- 報紙與期刊
- 化妝品
- 酒精飲品
- 碳酸飲料及碳酸調和飲料
- 蘇打水及汽泡水
- 煙草類產品
- 食物補充品
- 含藥口香糖（Nicorette, Aspergum）
- 肥皂或清潔劑
- 相機與底片
- 衣物
- 冰
- 運動用品
- 苗木
- 寵物食品及用品
- 已加熱的熟食（請參閱熱加工食品部分）
- 供您於店裡食用的食品（請參閱食品服務業務部分）
- 供持有銷售許可證的銷售商使用（若為零售）的設備和器械

免稅銷售

銷售稅通常不應納於下列銷售範圍

- 食品。其中包括嬰兒食品、人工甘味劑、糖果、口香糖、霜淇淋、花飾霜淇淋、冰棒、蔬果汁、橄欖、洋蔥及黑櫻桃。食品亦包括非酒精性或無碳酸的飲料及調和飲品。無論以液體還是冷凍體形式銷售都是免稅的。
- 水。瓶裝無碳酸、無汽泡之飲用水。
- 嬰兒奶粉（包括 Isomil）
- Pedialyte
- 烹調用酒
- 無碳酸運動飲料（Gatorade, Powerade, All-Sport）
- Edge Bars, Energy Bars, Power Bars
- Granola Bars



- Martinelli's Sparkling Cider
- 電話卡

食品銷售

雖然銷售供人類消費（人們食用食品）的食品一般來說是免稅的，但仍有許多食品銷售應予納稅。例如，當提供飲食設施時，供於店內食用之食品的銷售即應報稅。因為某些食品銷售應予納稅，瞭解何時應繳稅即相當重要。

如果一項物品不符合食品資格，或不是銷售給人類食用，通常情況下該物品應予課稅。

例如，下列商品不符合食品資格，因此應予課稅：

- 冰
- 非處方的藥物
- 酒精飲品
- 色素萃取物
- 煙草類產品
- 食物補充品
- 碳酸飲料，包括含碳酸之半凍狀飲料，如「Slush's」（請參閱下列註解）

同樣的，銷售供犬、貓、鳥及其他家庭寵物食用之食品，或作為魚餌之食品均應課稅，因為這些均非作為供人食用之食品出售。

註（碳酸果汁）：符合 100% 天然純果汁資格之碳酸產品免稅。若果汁內含防腐劑（如苯甲酸鈉），或其他添加物，則其不符合天然果汁之資格，因此應課稅。

維他命添加水

無碳酸的維他命飲料以及運動飲料，若其包裝規格和容量與不添加維他命的瓶裝水類似，通常可視為食品。您對這些產品的外賣銷售通常無需課稅。無碳酸瓶裝水明確被認定為食品。在傳統上被認為是食品之物品中的營養成分，如維他命麵包等，並不可單獨地使該項目稱為應課稅商品，在食品名稱、描述或產品廣告中的「維他命」等字眼也不會成為課稅的依據。請查閱第1602號法規「食品」（*Food Products*），以瞭解更多資訊。

產品組合

產品組合可能包含食品或食品與非食品的組合。如果您組成了一個僅由乳酪、餅乾或水果等食品組成的禮品籃，這些禮品籃的銷售通常是免稅的。如果您決定在禮品籃中加入非食品，則有必要確定該產品組合中應稅物品所佔的比例。容器通常會被認為是包裝及放置所售物品的任何包裝材料。

如果您保存可證明每一項物品費用的紀錄，

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保持將非食品的零售價值區分開來：

1. 您擁有可證明套裝中每一項物品費用的紀錄，且
2. 非食品的零售價值超過整個套裝零售價值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容器。

稅金是依據非食品零售價格來決定的，當中不包括容器的價值。例如，您擁有確定產品組合中每一項物品價值的紀錄，且您的銷售中包括下列物品：

肉類和乳酪，零售價值（免稅食品）	\$22.00
餐具，零售價值（非食品）	5.00
所包含物品的總價值	<u>\$27.00</u>
托盤（容器）零售價值	3.00
非食品的零售總價值	5.00
銷售稅（\$5 x 8.25%）	.41
產品組合的零售總價	<u><u>\$30.41</u></u>

在此範例中，非食品的零售價值\$5.00，被視為超過了整個套裝零售價值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容器（托盤）（ $\$27 \times 10\% = \2.70 ）。此外，容器的零售價值低於整個套裝零售價值的百分之五十。由於您擁有確定產品組合中每一項物品價值的紀錄，稅金即依據非食品的零售價值來計算，不包括托盤的價值在內（ $\$5.00 \times$ 大致稅率）。

如果您沒有可證明各項物品費用的紀錄，

則可能依據整個套裝的零售價值來計算稅金，包括容器的價值在內，如果：

1. 非食物類產品的零售價值超過整包產品零售價值的百分之十（容器除外），且
2. 您沒有記錄可用來確定套裝組合中的每一件產品的成本。

這同樣也適用於當您出售事先包裝好的禮品籃，卻沒有套裝中各項物品紀錄的情況。例如，您沒有可確定組合包裝中各項物品費用的紀錄，且您的銷售中包含以下物品：

肉類和乳酪，零售價值（免稅食品）	\$22.00
餐具，零售價值（非食品）	5.00
所包含物品的總價值	<u>\$27.00</u>
托盤（容器）零售價值	3.00
總價值	<u>\$30.00</u>
銷售稅（\$30 x 8.25%）	2.48
產品組合的零售總價	<u><u>\$32.48</u></u>

在此範例中，非食品的零售價值為\$5.00，即被視為超過了整個套裝零售價值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容器（托盤）（ $\$27 \times 10\% = \2.70 ）。但由於您沒有確認產品組合中每一項物品價值的紀錄，稅金即依據整個套裝的零售價值來計算，包括托盤的價值在內（ $\$30.00 \times$ 大致稅率）。

不管您是否擁有證明每項物品費用的紀錄，

套裝的零售價格是免稅的，如果：

1. 非食物類產品的零售價值等於或少於整包產品零售價值的百分之十（容器除外），且
2. 容器的零售價值等於或少於整包產品零售價值的百分五十。

例如，您的銷售中包含下列物品：

乳酪，零售價值（免稅食品）	\$45.00
小刀，零售價值（非食品）	5.00
所出售物品零售總價	<u>\$50.00</u>
容器，零售價值	10.00
產品組合的銷售總價	<u><u>\$60.00</u></u>

無需課稅的套裝組合同時滿足以上兩個範例中的條件。非食品的價值為\$5.00，為套裝內物品總價值\$50的百分之十（ $\$50 \times 10\% = \5 ）。容器的價值為\$ 10.00，低於整個套裝價值的百分之五十（ $\$60 \times 50\% = \30 ）。您的銷售符合無需課稅銷售的條件。

注：在這些示例中，我們用於計算的稅率是百分之8.25。但是，您應該用您的經營地點適用的稅率進行計算。請參閱在我們的網站上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可獲得的「加州各市、縣之銷售稅及使用稅率」（California City and County Sales and Use Tax Rates）刊物。如果您希望獲得更多的資訊，還請參閱「第 1602 號法規，食品」。

不可食用蛋糕裝飾物

若您販售包含不可食用裝飾物的蛋糕或其他糕點，如裝飾物佔蛋糕或糕點項目總零售值的 50% 或以上，則您必須就裝飾物零售價報稅。您必須區分裝飾物的費用與蛋糕或糕點項目的費用，且必須依據裝飾物的零售值計算稅金。

注：您可能已經在發票上個別列出裝飾物的零售值。若您已這麼做，且裝飾物不可食用，則您必須依據裝飾物的零售值報稅，而不論裝飾物是否佔蛋糕或糕點項目總零售值的 50% 或以上。

食物或膳食補充劑或附加品（添加劑）

銷售稅通常適用於以液狀、粉狀、顆粒、片劑、膠囊、錠劑和藥丸形式，作為食品補充劑、膳食補充劑，或食品或膳食添加劑出售的物品。補充劑或添加劑不包括在免稅食品的定義中。如果一項物品以這些特定形式中的一種形式出售，可使用下列方式確定其是否應稅：

- 若某商品標籤或外包裝上已標示為飲食補品（food supplement、food adjunct、dietary supplement 或 膳食添加劑），則應對此商品課銷售稅。
- 若某商品是為補充特定飲食不足或為增/減人體所需維他命、蛋白質、礦物質或熱量等一般營養素而設計，則此類商品銷售應課銷售稅。
- 若某商品為指定的形式之一，如一般認定其為飲食補品，則其可能為應納稅的商品，即使其外包裝上未標示或強調其維他命、蛋白質、礦物質或熱量成份。如鱈魚魚肝油、麥胚油及大比目魚魚肝油。

對第1602號法規，「食品」（*Food Products*），和第1591號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Medicines and Medical Devices*）的修改明確了膳食補充劑可在有限的情況下被認為是「藥物」。這適用於當（由醫師向其病人提供的）補充劑用於在醫護人員監護下治療肥胖症的瘦身計劃。

由醫師提供的膳食補充劑

通常，一項補充劑如不符合第1602號法規，「食品」中規定的完整膳食食品的條件，即應課稅。然而，如果醫師將該補充劑作為在醫護人員監護下治療肥胖症的瘦身計劃的一部分開給自己的病人，該銷售則無需納稅。

草藥產品

出於食品免稅的目的，一個產品的標籤並不能決定這是藥品，或無法獲得食品免稅資格。如果一項物品不符合第1591號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Medicines and Medical Devices*）藥品的定義，它仍可能被視為供人類消費的食品（人們吃的食物）。即使產品標籤或產品說明書上標明為藥用，也仍可能被視為食品。

如果一種草藥以切葉的形式出售，該草藥將不可被視為補充劑或添加劑，不論標籤上的說明是什麼，因為它不包含在第1602號法規，「食品」中所列出的形式中。只有研磨或粉碎成細小顆粒的乾草藥方可被認為是粉末狀。如果此類草藥被視為以補充劑或添加劑的形式出售，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標明為補充劑或添加劑，或
- 被指定或設計用於滿足特定的飲食缺陷、或增加或減少維他命、蛋白質、礦物質，和/或熱量的攝入。

因此，如果在包裝或標籤上未將該草藥描述為食品補充劑、食品添加劑、膳食補充劑，或膳食添加劑，該草藥即為食品，其銷售可免於課稅。

已加熱食品

銷售已加熱食品應課銷售稅，不論其為供店裡食用或「外帶」形式。

加熱至高於室溫的溫度之食品即視為已加熱食品。即使某項熱食於銷售時已降溫，則此熱食也被視為已加熱食品，因為商家原欲販售熱食。

已加熱食品包括熱披薩、熱烤雞、熱豬肋排、熱爆米花及熱堅果（若您所販售的堅果置放於密閉的展示櫃，並以一般燈泡加熱，則此即屬熱食品銷售，應課銷售稅）。熱牛肉清湯、清燉肉湯及一般湯類亦被視為已加熱食品，應課銷售稅。但若其為單獨販售且為外帶形式，則熱麵包糕點商品、熱咖啡及其他熱飲即免 銷售稅。

已加熱食品亦包括單價已定的熱食與冷食商品組合。如以單一價格販售的高麗菜沙拉、捲餅及熱雞肉，或以單一價格出售的甜甜圈與咖啡。

不包含熱食項目的外賣套餐銷售

若您所販售的是包括冷食與碳酸飲料的外賣套餐，則碳酸飲料部份的售價應課稅。若套餐包括冷食及非碳酸類飲料，則此套餐銷售免稅。

舉例如下：若您以單一價格銷售包括冷三明治、薯條及冰紅茶的外賣組合商品，則此商品銷售免稅。若您販售相同的套餐，但包含碳酸汽水，則汽水費用部份的售價應課稅。

供食業務

銷售供顧客於您所提供之餐桌、椅上食用的食物

若您的商店提供速食吧、冷飲櫃、自助餐或類似服務，如您銷售這些食物供顧客於您所提供之餐桌、椅或櫃台、杯、盤或其他餐具上食用，則您必須就三明治、霜淇淋及其他食物銷售申報銷售稅。例如，若您在熟食區提供站式或坐式櫃台，則供顧客於櫃台食用之食品銷售應予課稅。

銷售外賣食品

一般而言，銷售外賣冷食免課稅。若您要求所銷售之外賣冷食免繳稅款，則您必須證明您未提供任何可供顧客立即食用食物的用具。若您提供用具，則您必須在收據上區分免稅項目及應納稅「內用」銷售項目。您所開立之「收據」應包括個別收銀機所列印之紙帶、銷貨發票或可供稽核驗證之類似記錄。

註：

- 若您店內之銷售項目有80%以上為食品銷售，而且您店內之銷售項目有80%以上為應納稅店內用食品或熱食，您可以選擇對外賣冷食銷售收稅。
- 這份刊物中的資訊乃是供雜貨店使用。順便兼售蔬果雜貨的熟食店或其他商家應參閱「第 22 號刊物，餐飲業」。

餐飲承辦服務

如果您在顧客的場地提供用餐、食物及飲料，在稅務上我們將視您為餐飲承辦服務商。如果您作為餐飲承辦服務商營業，請參閱第 22 號刊物《餐飲業》。另請參閱 www.boe.ca.gov 網站或我們的〈更多資訊〉部分。

註：若您僅提供食物，亦即您未僱用員工或使用自有的餐盤、餐具等來盛裝食物，則您即被視為食物銷售商而非外燴承辦人。若您身為食物銷售商，則如本刊物所述，應對您所銷售之商品課稅。

雜項收費與交易

下列資訊適用於發生在食品雜貨店內之多種銷售業務與收費。

加州還瓶費 (回收費用)

加州還瓶費 (CRV) 表	
應收取CRV的飲料, 當在玻璃、塑料、鋁, 或某些其他金屬容器中出售時 (如果是即飲的液體形式, 並意圖在供人飲用)	無須繳納CRV, 無論容器是何種類型)
水 (碳酸或無碳酸)	牛奶
咖啡及茶飲料	醫療食品 (如無胺基酸的食物)
汽水、運動飲料, 及果汁 (碳酸或無碳酸)	嬰兒配方奶粉
啤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飲料	葡萄酒, 包括不含酒精的飲料及汽酒
葡萄酒及酒精含量低於百分之七的蒸餾酒精清涼飲料	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七的蒸餾酒
裝於容量在16盎司或以下容器內的蔬菜汁	裝於容量在16盎司以上容器內的蔬菜汁
裝於容量在46盎司或以下容器內的百分之百純果汁	裝於容量在46盎司以上容器內的百分之百純果汁

您對不可重複充填容器的CRV 費用可能應課稅或可免稅。若飲料銷售應課銷售稅, 則 CRV 費用應課稅。若飲料銷售免課銷售稅, 則 CRV 費用免稅。

若應課銷售稅, 則應課稅金額以所有飲料、容器及 CRV 所收取之金額為依據。

註: 若您免費提供飲料, 而僅收取 CRV 費用, 但若飲料銷售本應課稅, 則 CRV 仍應課稅。

無碳酸飲料的銷售通常無需課稅, 但他們的容器可能應繳納CRV。另外, 碳酸及酒精飲料的銷售通常是應稅的, 並且向其容器收取的CRV同樣應稅。

應納稅飲料銷售範例:

- 啤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飲料
- 碳酸礦泉水及蘇打水
- 液狀碳酸飲料
- 葡萄果酒及其他酒精性果酒

免稅飲料銷售範例:

- 無碳酸 100% 純天然果汁
- 無碳酸、無汽泡瓶裝水。

註: CRV 計劃由加州環保署回收處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Division of Recycling) 負責管理。若您對於 CRV 費用及其實施方式有疑問, 請與環保署聯繫。請直接查閱您電話號碼簿上的州政府頁面, 或上網 www.consrv.ca.gov/dor/index.htm。

折扣、優惠券、返還及獎勵計劃

若您參加由生產商或銷售商 (或其他第三方) 提供的用於促銷某些產品的返還或獎勵計劃, 您應了解您所得到的支付應如何繳稅。

通常, 第三方提供的獎勵計劃會要求您向您的顧客提供某些產品折扣, 並且, 第三方將直接向您補償折減的價格。另外還有些計劃讓您降低銷售價格來換取您購買這些產品時的折扣。

何時返還或獎勵支付額應稅?

若滿足以下所有三個條件, 則通過第三方返還或獎勵計劃得到的款項即是您應稅銷售總額的一部分:

1. 第三方必須要求您降低特定產品的銷售價格才能得到來自第三方的折扣款。

2. 接受付款的條件必須是確定的，不取決於其他您無法控制的因素。（「確定」指的是在合約中您有控制權的條款。如，如果您在您的商店內放置產品標誌，將可從第三方收到付款。）您無法控制的因素比如，您只有在特定的時間內達到折扣產品的銷售指標後，方可得到付款。
3. 每次交易的付款金額必須相同（付款必須與合約中特定產品的具體銷售聯繫在一起）。第三方將向您償付合約中已訂下的價格下調金額。

若所有這些條件作為獎勵計劃的一部分的到了滿足，第三方支付即成為您應稅總收入的一部分。在報告您的銷售時，您必須將您得自特定產品銷售的總金額包括在內，其中包括由顧客支付的金額以及將由第三方作為價格下調的償付金支付給您的金額。

以下是折扣返還計劃和生產商折扣券成為您來自該產品銷售的總收入（或銷售價格，如果應繳納使用稅）一部分的兩個範例：

1. 您直接從生產商處購買開瓶器，並且參加了廠商的折扣返還計劃。假設您通常出售開瓶器的價格為 \$5.00，但根據折扣返還計劃，您同意以 \$4.50 的價格出售開瓶器，並從生產商處收取 \$0.50。應稅金額是根據您的銷售總金額——同時包括返還金額和您的顧客所支付的金額，因此，稅額將根據您所得到的整個銷售額計算，即 \$5.00。
2. 一位顧客從報紙上剪下了一張優惠券，並在銷售時向您出示，以獲得所購買產品的折扣價格。優惠券上說明是「生產商優惠券」。由於生產商會將價格降低的金額補償給您，而且顧客向您出示了生產商優惠券，優惠券的價值即應包括在您的總收入中。稅額是以產品總的零售價格，也就是您的顧客支付的金額加上生產商優惠券的金額為基礎計算的。

由第三方提供的促銷計劃

當您參加一項促銷計劃，您從顧客之外的人士收到的付款將被假設為應稅，除非您能出示確定該項付款應免稅的文件。請查閱第 1671.1 號法規「折扣、優惠券、回扣及其他獎勵」(Discounts, Coupons, Rebates, and Other Incentives) 以了解更多用於證明免稅條件的更多文件範例。

同樣，當您收取銷售稅或您被要求收取使用稅時，您必須讓顧客了解他們繳稅的金額。這包括由第三方提供或支付給您的任何應稅折扣、回扣或獎勵。也就是說，即使顧客以折扣價格購買產品，您也應按（折扣前）零售總價收取稅金。您可在顧客的收據、銷售發票或其他銷售憑證上分項列出該數額。

在適用的情況下，您也可在店內顧客可以看見之處，或在發給顧客的廣告、傳單、小冊子中發出通知。通知應該指出所有出售物品的銷售價格中均會加入稅金，而且稅金中包含任何應稅折扣或回扣金額。

備註：零售香菸和菸草產品銷售商必須在每個零售地點持有單獨的加州香菸和煙草產品零售商執照。即使您有銷售者許可證或 Board of Equalization 授予的其他許可證或執照，此項規定仍然適用。欲獲得更多的資訊，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第 78 號刊物《加州香菸和煙草產品銷售》。

折扣會員卡

如果您通過使用「折扣會員卡」的方式向顧客提供價格折扣，則折扣金額無須納稅。如果您並未從第三方得到補償，那麼與會員卡相關聯的價格折減就不是您應稅銷售總額的一部分。由生產商等第三方支付給您，用於補償會員卡折扣的金額則應課稅。有些商店還會根據顧客在某特定時間段內的購買金額提供「會員回饋」，如折扣券或「回饋金」。這些回饋折扣同樣也無須課稅，因為這被視為零售商現金折扣。

欲獲得關於由第三方為您提供的常見計劃項目的更多資訊或示例，請參閱第 1671.1 號法規《折扣、折價券、回扣及其他獎勵》和第 113 號刊物《折扣、折價券和回扣》。

聯邦食物券

為兌換聯邦食物券而出售的任何物品均免課銷售及使用稅。其包括本為應納稅商品的銷售。如碳酸飲料銷售通常應課稅，但顧客以聯邦食物券支付則免銷售稅。

若您為兌換食物券而銷售某商品，則您必須列出以食物券購買一般應納稅商品的銷售額，以正確申報銷售稅及承擔適當的稅務責任。

除個別說明上述商品銷售額外，您亦可使用下列兩種認可方式之一來計算已兌換食物券的可允許的扣抵額：

方法 1。

您可在納稅申報單上報期間，從申報單上扣除已兌換之食物券總金額的 2%。

方法 2。

若以方法 2 計算得出更高的比率，您即可採用高於 2% 的扣抵率。

此範例將說明如何使用第二種方法計算扣抵率。

舉例如下：

假設下列為納稅申報單上申報期間的總購買額：

一般應納稅及可利用食物券購買的商品 stamps	\$5,000 (a)
免稅食品	\$130,000 (b)
總計	<u>\$135,000 (c)</u>

適用於已兌換食物券總額的允許扣抵率 計算方式如下：

$$(a) \$5,000 \div (c) \$135,000 = 3.7\%$$

註：顧客不得使用食物券購買如酒精飲料、煙草類產品、寵物食品、肥皂、紙張產品、維他命等商品，或在店內食用的食物或熟食。若您使用此方法，請確定上述商品不包含在「一般應納稅及可利用食物券購買的產品」的總計中。

相片沖洗

與相片沖洗有關的費用通常應課稅，包括

- 放大相片
- 將攝影圖像製作成 CD、DVD 或放入小磁碟
- 從數位儲存媒體列印相片

新相片著色或染色服務通常應課稅。但將顧客的已曝光底片沖洗為負片所收取的各項費用通常免稅。該費用與利用負像處理法沖洗底片收取的費用不同，此費用應課稅（負像處理法包括先將底片沖洗成負片，然後再將負片變成正片，通常是幻燈片或家庭電影底片的形式）。請查閱第 68 號刊物《攝影師、相片印曬和膠捲沖洗店》，以了解更多資訊。

樂透彩票

就稅務而言，樂透彩票收入並非零售商總收入的一部份，因此不應計入銷售與使用稅申報單中。您應建立適當的記錄備存程式，以從銷售收入中區分出樂透彩票收入。若您樂透彩票收入免稅的檔記錄不充份，可能導致銷售樂透彩票的收入與應納稅銷售項目的收入混淆。

報紙與期刊

報紙與期刊的銷售應課稅，訂閱期刊除外。在店內銷售報紙及期刊的零售商應將這些項目計入其申報的應納稅銷售額內。如目錄、地圖及書籍等項目的銷售亦應課稅。

銷售點費用 (使用轉帳卡的費用)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使用轉帳卡的費用則不必納稅。

- 此費用單獨列明，
- 如果顧客不使用該卡，他或她將不會被收取該費用。
- 該費用不可計作購買金額的一部分，且
- 該費用合理地與交易費用互相關聯。

電話預付卡

一般而言，電話預付卡的銷售可免除銷售稅或使用稅（請參閱下列例外情況）。您被視為是銷售未來電話服務，而非銷售有形產品。

例外情況：若您以電話預付卡的收藏價值而將之以可收集商品出售（而非未來電話服務），則此類商品銷售應課稅。例如，您出售一張印有名人相片或經典車款的過期電話卡，則您所出售的即是一種收藏品，因此應課稅。但是，如在加州零售交易中出售無線電話預付卡，則須繳納預付移動電話服務附加費（請參閱以下標題）。

預付移動電話服務附加費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無線電話預付卡和服務銷售商必須向顧客征收預付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並將該費用支付給 Board of Equalization。

附加費按照在本州零售交易中出售的無線電話預付卡/服務銷售價格的百分比征收。如果您向顧客出售無線電話預付卡和服務，您必須作為預付移動電話服務 (MTS) 銷售商在 Board of Equalization 註冊。預付移動電話服務 (MTS) 帳戶是與您的銷售者許可證分開的帳戶。

如需了解有關本項計劃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我們的指南「[預付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

租金

錄影帶與設備

出租供私人、非商業使用之錄影帶或 DVD 應課稅。即使您已向銷售商支付稅金或已申報使用稅，但購入影帶或光碟的購買價格仍應課稅。

若您向租賃影視設備及影帶/DVD 的顧客收取整筆的租金費用，則整個費用或部份費用應課稅。若影視設備購買時稅金已付，則設備租賃金額部份免稅。應納稅租金收入將以須支付整筆租金的錄影帶/DVD 及設備的公允租賃值的比率來衡量。若購入影視設備時稅金未付，則影視設備與錄影帶/DVD 的整體租金費用均應課稅。

地毯清洗業

您的租金收入可能免稅，或是所有或部份收入應申報並繳稅。應納稅與否取決於您是否已就購買地毯清洗機設備支付銷售稅或使用稅。

若您未支付地毯清洗機設備稅金：

- 您的所有租金收入均需申報並繳稅，包括肥皂與清潔劑收費。

您已將稅金付予供應商或已在納稅申報單上申報使用稅*

- 若您向顧客收取整筆的租金費用（包括設備、肥皂和清潔劑），則您即無需申報與繳稅。然而，您被視為肥皂及清潔劑的消費者，因此購買這些商品仍應課稅。
- 若您分別就設備與肥皂及清潔劑向客戶收取個別費用，則您無需就設備租金收入繳稅，但需就肥皂及清潔劑收入繳稅。在此範例中，您可利用轉售證明購買肥皂與清潔劑。

* 若您在納稅申報單上申報使用稅，則您必須在申報期限截止前（在此期間首次將設備納入出租服務中）申報購買金額。

資本資產銷售

售出您於業務中使用的資本資產（如玻璃櫃、陳列台及收銀機）均應課稅。不論該等資產為不定期出售，或包含在業務交易中，均應課稅。但購買其他所有用品（如價格標籤）和店內設備均應課稅。

自耗性商品

您購買時未付銷售稅用於轉售且轉作其他用途之應納稅商品均應依據商品購買價格課徵使用稅。該類用途範例包括店主將香煙、肥皂及其他應納稅商品攜回家中、贈與朋友、合夥人或員工，或是捐贈給特定組織（請參閱下一頁）。這類商品的成本應於納稅申報單的第二明細項目上申報。

用來盛裝您所販售商品的紙袋、包裹及包裝用品可為「轉售」之用而購買，無需付稅。但購買其他所有用品如價格標籤和店內設備均應課稅。一般來說，您從當地供應商購買上述商品，供應商會向您收取銷售稅補助並申報銷售稅。若您向他州供應商購買不含稅的設備或用品，則該類商品購買金額應在納稅申報單的「應課徵使用稅的購買金額」欄目中予以申報。

（註：捐贈予組織機構：若您將轉售庫存中的資產捐贈予給合資格的組織，即無需申報使用稅。合格組織之定義如第 1669 號法規「[展示、展現與使用持有以供轉售之資產 — 通論](#)」(Demonstration, Display, and Use of Property Held for Resale— General)中所述。捐贈予不符合此規定之組織的商品均應課稅。

販賣機

在您店內設有販賣機的販賣機經營商給予的佣金免稅。

但有些雜貨店主是通過自動販賣機出售自己的貨物。第 1574 號法規《自動販賣機》和第 118 號刊物《自動販賣機食品銷售》說明了如何計算透過自動販賣機進行的銷售的稅金。

報稅：食品雜貨店特別考量

本章的資訊旨在幫助您計算申報銷售及使用稅您需要的一些數字。如果您需要關於完成報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報稅說明或下載一份第 73 號刊物《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您也可以致電我們的顧客服務中心以尋求幫助。

總銷售額

填入納稅申報單上的總銷售額應包括申報單涵蓋期間所有銷售行為的總收入。總收入包括免稅商品及應納稅商品的銷售額。其亦包括賒賬及信用卡銷售。

信用卡銷售額應據實申報，猶如並未使用信用卡。銷售額不應減去信用卡組織所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因為您銷售予顧客的金額並無減少，因此即不允許作出扣除。

免稅食品銷售額及應納稅銷售額計演算法

填寫納稅申報單時，您可使用任何方法來釐定免稅食品及應納稅商品銷售額，只要此方法能精確算出正確的應付稅額即可。不論您使用何種方法，您必須做好準備，以可供稽核驗證的記錄證明您所使用的方法可精確算出正確的應付稅額。

本章包括下列計演算法的說明：

- 採購率計演算法（食品雜貨商公式）
- 經修改之採購率計演算法
- 成本加利潤計演算法 — 應納稅商品
- 零售庫存法
- 電子掃瞄系統
- 銷售稅結算
- 應納稅銷售額結算
- 估測法

上列方法將在以下各頁中加以說明。

電子掃描系統

您也可使用電子掃描系統來區別應納稅銷售額及免稅銷售額。該等系統記錄並匯編應納稅與免稅銷售額、銷售稅與通用產品碼 (Universal Product Code) 上所註記資訊的相關資料。

您必須確保就監控及確認掃描結果及納稅申報單之正確性維持適當的管控措施。您的物稅局辦事處將能向您提供應建立與維護之紀錄檔類型的相關資訊。您須將所有與銷售及採購相關的記錄保存四年（自銷售及採購日起）。

對雜貨店使用電子掃描系統保存記錄的要求

除了同場保持的一般帳本之外，所有的雜貨店也同樣應使用電子掃描儀作出並保留下列紀錄：

總清單

無論您經營獨立的商店或是連鎖商店，您都應保留所出售的所有應稅及免稅產品的總清單。若您還出售未包括在總清單中的其他產品，（無通用產品代碼的產品，如沙拉吧、季節性物品，及熟食品）必須為這些產品保留立獨的帳本。無論使用何種方式（紙、磁帶，或磁盤）保存這些清單，一般均應包含下列所有產品資訊：

1. 通用產品代碼
2. 產品的應稅及免稅狀態
3. 產品的識別說明
4. 產品的包裝或規格
5. 出售該產品的商店
6. 部門編號
7. 倉庫或供應商項目編號

產品編碼報告

正確地為驗證產品編碼並對您產品編碼的更改保留足夠的紀錄非常重要。不斷推出新的或改進後的產品，而且可能每天都會作出增加或中斷產品的決定。這樣，您的總清單可能每天都會有所變化。因此，要求有產品變化的歷史紀錄來支持您（通過電子掃描）對食品的免稅申報要求。

要求零售商為每一個申報期準備並保存最少一份產品編碼報告（PCR）。該報告應包括新產品的所有狀況，舊產品的刪除，以及自準備前一報稅期的報告以來現有產品所發生的編碼變化。

為每一報告期保存PCR將可協助您在錯誤發生的報告期內即可確認並改正任何可能的編碼錯誤。否則，若直到下一個報告期才發現編碼錯誤，您可能面臨利息及處罰的調整。

產品變化報告

無論您雜貨經營的規模如何，均應在PCR所要求的同一個報告期內建立並保持產品變化報告或相似類型的庫存追蹤報告。該報告應包含與總清單中相同的產品資訊。若您發現產品編碼錯誤，該報告可協助您確定報告期內所出售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允許您計算的額外應繳銷售稅。

該報告還可為您提供滿意的方法，用以驗證哪些產品被錯誤編碼、錯誤編碼何時被改正、產品的價格，以及在出現問題的報告期內該產品出售了多少等。若您發現您超額收取了稅額（太多銷售稅），請查閱第1700號法規，「銷售稅的償付」（Reimbursement for Sales Tax）。

在進行電子掃描儀申報時所適用的報告大綱、紀錄及步驟。

作為一家雜貨店，您被要求保留一份您電子掃描申報方法的大綱。該大綱應包含下列方面：

1. 所產生紀錄及報告的類型及形式。
2. 關於由誰負責測試、維護並更正掃描系統的描述。有必要明確該人輸入和／或修改總清單中所包含資訊，如價格、產品及編碼等的權責。
3. 掃描系統如何對食品券、生產商優惠券、押瓶費，及循環回收等項目進行說明。
4. 若有部門和／或商店處理全部或部分銷售，但未使用電子掃描儀，則有必要保留可對您的銷售進行說明的紀錄。

若出於審計目的要求，雜貨店應精確區分應稅及免稅商品購買的代表範例。

採購率計演算法（食品雜貨商公式）

若選擇此方法，您可利用比對食品採購額與所有雜貨採購額的公式計算出免稅食品銷售額。該公式（已就銷售稅補助進行調整）提供了適用於總食品雜貨銷售額的百分比數字，可算出免稅食品銷售額。下列範例說明如何使用採購率計演算法，並顯示如何將非食品雜貨購買額與銷售額納入計算中。

若您使用此方法，則您必須將您的採購額精確區分為下列各類別：免稅食品、應納稅食品雜貨商品、非食品雜貨應納稅商品。

關於特定明細項目的資訊，請查閱：

- 明細項目1——應稅雜貨採購額
- 明細項目4——免稅食品採購額
- 明細項目1與4——津貼與折扣調整

採購率計演算法範例

下列範例顯示如何將非食品雜貨應納稅採購額及銷售額納入計算中。

1. 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額	\$40,000
2. 加上銷售稅調整 (8.25% x 項目 1)	+ 3,300
3. 經調整的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額 (項目 1 + 項目 2)	43,300
4. 免稅食品採購額	+ 130,000
5. 含銷售稅的總雜貨採購額(項目 3 + 項目 4)	<u>173,300</u>
6. 免稅食品比率 (項目 4 ÷ 項目 5 = 75.01%)	
7. 含銷售稅的總銷售額	254,088
8. 含銷售稅的非食品雜貨應納稅銷售額(若此類銷售額未精確區分，可將賣出的應納稅非食品雜貨之成本加上利潤以計算銷售額，並加上 8.25%* 銷售稅至總額)**	- 31,500
9. 含銷售稅的食品雜貨銷售額 (項目 7 - 項目 8)	222,588
10. 免稅食品銷售額 (項目 6 x 項目 9)	- 166,963
11. 含銷售稅的應納稅項目銷售額 (項目 7 - 項目 10)	87,125
12. 減去以食物券購買的應納稅項目(期間內總食物券兌換總額的2%，例如， 2% x \$100,000)	- 2,000
13. 含銷售稅的應納稅計量 (項目 11 - 項目 12)	85,125
14. 含銷售稅的銷售額 (.0825/1.0825* x 項目 13)	- 6,488
15. 稅值 (項目 13 - 項目 14)	78,637
16. 計算出的應付銷售稅 (8.25%* x 項目 15) \$6,488	<u>\$6,488</u>

* 使用適用稅率。為說明之用，我們採用 8.25 的稅率。

** 就縮減值作出調整 (若適用) — 不超過 3%，但第 1602.5 號法規，《雜貨店的申報方法》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對重大庫存變動亦應有所調整。

明細項目 1 — 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額

a. 下列為應包含在「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中的部份採購項目。

- 啤酒採購額
- 葡萄酒採購額
- 香煙採購額
- 碳酸飲料採購額
- 啤酒、葡萄果酒及碳酸飲料的加州還瓶費(CRV) 費用
- 其他所有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 (請參閱的附錄 A，以檢視應納稅食品雜貨項目的更多例子)

b. 請勿將下列項目包含在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內：

- 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採購額(請參閱第 31 頁的附錄 B 以檢視更多例子)
- 免稅飲料的加州還瓶費費用
- 已加熱食物成份
- 蒸餾酒採購額
- 作為盛裝雜貨販售商品之用的紙袋與塑膠袋
- 速食吧採購額
- 餐廳採購額
- 汽油採購額
- 農場飼料採購額

- 農用肥料採購額
- 販賣機商品採購額
- 處理成本*
- 運送成本*
- 倉儲成本*
- 製造成本**

* 若上述作業均為自行操作，則採用採購率計演算法時，其成本必須從食品雜貨採購額中排除，但若您使用經修改的採購率計演算法，則經物稅局批准後，這些成本可納入食品雜貨採購額中。

- 請勿將下列物品包括在應稅食品雜貨購買物品中。請參閱下列明細項目 4 的說明，以取得有關免稅食品的更多資訊。
- 若您已收到採購數量回扣、促銷津貼或折扣，則您必須確保您的採購價格能反映出降低的成本。(請參閱下列「明細項目 1 與 4 - 津貼與折扣的調整」。)

明細項目 4 — 免稅食品採購額

- 以下為免稅食品的部份清單。
 - 肉品採購 (請勿就肉類廢品進行調整)
 - 農產品採購額
 - 熟食採購額
 - 烘烤食品原料採購額
 - 其他所有免稅食品採購額
- 若您已收到採購數量回扣、促銷津貼或折扣，則您必須確保您的採購價格能反映出降低的成本。(請參閱下列「明細項目 1 與 4 - 津貼與折扣調整」。)

明細項目 1 與 4 — 津貼與折扣調整

現金折扣、數量回扣、數量折扣及促銷津貼表示成本降低，因此應按比率將之用於降低應納稅食品雜貨採購額與免稅食品(如適用)的採購價格。上述項目定義如下：

現金折扣。如用於此報稅方法，現金折扣表示允許的發票價格下降，如雜貨商可準時付款。

現金回扣、數量折扣。如用於此報稅方法，數量回扣或數量折扣表示依據所採購或所售出單位量而給予的大量採購價格津貼或削減。一般而言，雜貨商在沒有附帶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所購買產品銷售額的任何特定合約義務下，即可獲得此類回扣或折扣。依據公司法(Corporation Code) 第12805項之規定，數量回扣一詞並不包括非營利合作社組織配發給社員的合作社股息，或作為紅利配發給社員或股東的回扣。

促銷津貼。如用於此報稅方法，「促銷津貼」一詞表示依據出售單位數量或在促銷期間的採購單位數量以削減價格的性質給予雜貨商的津貼。此津貼與出售或採購單位有直接關係，但雖然雜貨商可能需負擔額外的促銷費用。一般而言，此產品會成為雜貨商廣告促銷中的商品，但雖然雜貨商可能有/沒有合約義務這麼做。促銷期間，產品零售價可能會或不會降低。

促銷津貼並不包括以合約(提供貨架空間以換取與採購數量無關的價格)為依據的商品展示或其他商品銷售計劃津貼；或是以全國廣告率為依據、與採購數量及銷售量無直接關係的合作廣告津貼。合作廣告津貼旨在對特定商品的廣告成本而給予雜貨商部份補貼。

明細項目 8 — 應納稅的食品雜貨採購額

如蒸餾酒、衛生用品及五金等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項目應計入比率計算中。若您在記錄中未精確區分此類銷售額，則應以適用利潤率來調高售出的應納稅非食品雜貨商品的成本，並加上銷售稅以算出銷售額。

如蒸餾酒、衛生用品及五金等應納稅的非食品雜貨項目應計入比率計算中。若您在記錄中未精確區分此類銷售額，則應以適用利潤率來調高售出的應納稅非食品雜貨商品的成本，並加上銷售稅以算出銷售額。

經修改之採購率計演算法

若您未依照前面所述的程序，而依據不同的採購率計演算法報稅，則您所使用的便是經修改的採購率計演算法版本。例如，若您將自行處理、製造及倉儲或運送成本納入採購率計算公式中，那麼您所使用的便是經修改的版本。

若您使用修改過的版本，則您必須確定此版本不會造成免稅食品溢報的情況。擴大應納稅採購額（進行庫存調整）以在某代表性期間內銷售，或是計算應用庫存以在某代表性期間內銷售、或調高某代表性期間內的應納稅採購額（進行庫存調整）均可證明修改版計演算法的適用性。雜貨商必須留存可供稽核驗證的充份記錄，記錄所用經修改的採購率計演算法。

成本加利潤計演算法 — 應納稅商品

此計演算法是將適用的利潤附加至應納稅商品成本中，（進行庫存調整），以算出申報期間的應納稅銷售額。會針對漲價、減價、數量銷售及稅前銷售進行調整（如適用）。若發生虧損，亦允許您進行最高達應納稅商品成本1%的縮減調整。

利潤係數百分比（成本加利潤）必須透過進行代表性採購貨架測試（包含三年內的單月最低採購週期）來算出，且應以商品組群區分（即啤酒、葡萄酒、紙張產品、寵物食品等）。商品利潤係數會被套用至申報期間內個別商品的銷售成本，以算出各商品的應納稅銷售額。

作為替代程式，所有應納稅商品群組的整體平均利潤係數可用於算出申報期間內的應納稅總銷售額。此係數被用於該申報期間內的應納稅銷售額整體成本。請注意，貨架測試（用於決定商品利潤係數）使用涵蓋一個完整採購週期（通常為一個月）的採購額。從貨架測試算出的利潤係數隨後便會被套用至一年期的個別商品成本，以算出整體平均利潤係數。

成本加利潤計演算法

所記錄的應納稅銷售額計算結果 (2 0XX 年第三季)

記錄的應納稅商品成本	\$403,815
減去 1% 的損耗津貼	- 4,038
調整後應納稅商品成本	<u>\$399,777</u>
整體應納稅商品的利潤係數 (31.59% + 100%) ¹	x 131.59%
已計應納稅銷售額 (131.59% x \$399,777)	<u>\$526,067</u>
計算所得應付銷售稅 (8.25% x \$526,067) ²	<u>\$43,401</u>

¹ 請參閱下一頁的範例以檢視如何進行利潤計算的說明。

² 使用適用的稅率。為說明之用，範例中使用 8.25% 的稅率。

整體應納稅利潤計算結果(測試年份：20XX)

	A 記錄的銷售成本	B 利潤係數 ¹ (MU+100%)	C 計算出應納稅 銷售額 (AxB=C)
商品 應納稅雜貨			
啤酒	\$105,078	132.49% ²	\$139,218
葡萄酒	32,438	147.19%	47,745
碳酸飲料	223,815	135.50%	303,269
煙草與相關產品	100,781	112.63%	113,510
紙張製品	131,931	127.55% ²	168,278
寵物食品	142,316	123.87%	176,287
肥皂或清潔劑	125,712	110.95%	139,477
洗衣用品	26,101	123.87% ²	32,331
家用清潔劑、蠟品及殺蟲劑	23,087	127.05%	29,332
掃帚、拖把、刷子及海綿	7,522	139.26%	10,475
戶外生活用品 (炭磚、燃料等)	6,519	124.40%	8,110
應納稅食品雜貨總額	\$ 925,300		\$1,168,032
應納稅非食品雜貨總額	+ 358,626	145.40%	+ 521,442
應納稅總額	\$1,283,926		\$1,689,474
已計應納稅銷售額成本			- \$1,283,926
毛利			\$405,548
毛利 (\$405,548 ÷ \$1,283,926)			31.59%

¹ 所有利潤值已針對漲價或減價與數量價格調整進行調整 (如整箱出售的香煙)。

² 用於計算此商品利潤值的貨架測試在後面有所說明。

貨架測試期間：20XX 年 4 月

啤酒貨架測試				
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商	成本	零售稅前價格
4-2-XX	629452	Lane Distributing Co.	\$559.64	\$737.20
4-2-XX	39819	National Brewers	222.72	297.20
4-4-XX	45293B	City Distributors	553.78	737.52
4-7-XX	098757	Smythe Brewing Co.	475.66	620.11
4-7-XX	75923	Bunkers Brewers Inc.	+ 173.10	+ 237.79
		總金額	\$1,984.90	\$2,629.82
		成本		- \$1,984.90
		毛利		\$644.92
		利潤 (\$644.92 ÷ \$1,984.90)		32.49%

* 未付稅的採購額

紙張製品貨架測試

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商	一般說明	成本	零售稅前價格
4-3-XX	123276	Monsanto-Pacific, Inc.	紙巾	\$962.59	\$1,152.80
4-3-XX	B30031	Value-Line Products	紙盤、餐巾紙	514.29	696.50
4-5-XX	191156	Lunch-A-Bunch	袋子	396.31	504.35
4-8-XX	42445A	Fawcett and Son	面紙	1,204.14	1,584.45
4-8-XX	19416	M. I. Green Paper Co.	鋁箔紙	+ 481.52	+ 601.14
				總金額	\$3,558.85
				成本	- \$3,558.85
				毛利	\$980.39
				利潤 (\$980.39 ÷ \$3,558.85)	27.55%

Shelf Test on Laundry Supplies

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商	一般說明	成本	零售稅前價格
4-3-XX	314652	Silver Seal Products	漂白劑	\$192.23	\$224.96
4-4-XX	B92845	Lewis and Final	氨水	262.01	330.29
4-7-XX	1-22958	Columbia Laundry Prod.	澱粉漿	268.92	324.42
4-8-XX	496372	Arnile and Co.	軟水劑	180.47	234.87
4-8-XX	A19485	Goldfard and Hubbard	清潔劑	+ 190.52	+ 240.75
				總金額	\$1,094.15
				成本	- \$1,094.15
				毛利	\$261.14
				利潤 (\$261.14 ÷ \$1,094.15)	23.87%

零售庫存法

此計演算法一般僅適用於大型的食品雜貨商。具有自動資料處理設備的食品雜貨商最適合使用此方法。

基本而言，藉由此計演算法將庫存及採購控制記錄維持於零售值。收到採購發票時，便可依據免稅食品和應納稅項目來區分商品並按零售值定價及記錄。申報期間的總零售額（已就零售庫存進行調整及依據免稅食品與應納稅項目進行區分）代表申報期間的預期免稅及應納稅銷售額。會針對漲價、減價、數量銷售及稅前銷售進行調整（如適用）。若發生虧損，亦允許您進行最高達應納稅商品成本1%的縮減調整。

其他有關零售庫存法的資訊已包含在第1602.5號法規「雜貨店的申報方法」(Methods for Grocers)中。

其他方法

銷售稅結算

在收銀機結算的銷售稅會轉換成相等的應納稅值，以算出申報期間的應納稅銷售額。基於多項因素，此方法並非完全適用。例如：

- 收銀員對於所有售出商品應納稅與否並不熟知。
- 收銀員工作壓力大，可能導致對商品分類時出錯，或計算附加稅補助金額出錯。
- 以含稅價格販售特定類型的商品（如香煙和煙草）有時是一種商業慣例。

因為這種方法極易出錯，建議您不要將之用作報稅方法。

應納稅銷售額結算

此方法與銷售額結算方法類似，但在此方法中，應納稅銷售額會在收銀機的一個個別鍵上記錄與匯整，以算出申報期間的應納稅銷售額。如同銷售稅結演算法一樣，此方法亦極易出錯，因此建議您不要將其做為報稅方法。

估測法

建議您不要使用下列以估測為依據的報稅方法：

- 以前期所申報之稅額為依據的估測法
- 以前期應納稅銷售額及總銷售額比率為依據的估測法
- 以採用無事實根據的利潤比率或未獲物稅局認可的其他方法為依據的估測法

扣除額

免稅商品銷售額應從總收入中扣除。雜貨店中出售的常見免稅商品為免稅食品銷售額。以食品銷售額為例，為作出正確扣抵，您記錄中的所有食品採購額需與應納稅項目區別開來。

在申請扣除額時，請確認此扣除額的確免稅，且您已將之納入已申報總銷售額中。務必妥善保存證明此為合理扣除額的紀錄檔。

虧損

損耗 (未計虧損)

因毀壞、破損、遭竊等原因而發生虧損時，若使用零售庫存法或利潤法，雜貨商在報稅時可調整最高達1%的應納稅商品成本。若使用採購率計演算法報稅，則可採用最高達非食品雜貨應納稅項目成本的 3%。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調整損耗額，僅報稅方法涉及利潤，或將採購額延伸至零售時才可採用損耗額。例如，按照採購率申報計演算法，若您的非食品雜貨應納稅項目以實際銷售額申報，而非用利潤比率，或將非雜貨應納稅採購額延伸至零售額為依據，則調整損耗額並不適當，因為損耗額已反映在已記錄的總收入中。

搶劫、盜竊、商店行竊

超出允許損耗額的損失必須有表明特定損失的證據。證據的形式包括所僱用的私人機構所提交的追蹤損失報告、警方報告、保險給付或其他文件證據。與損耗額相同，若您與實際銷售額為依據申報應納稅銷售額，則搶劫、盜竊及商店行竊損失扣除額並不適用。

註：因為稅額是以銷售額為準所計算，故現金搶劫損失不可列為銷售額扣除額。雖然實收銷售額有所損失，您仍有責任照常支付應納稅銷售額的稅金。

呆賬

若您接受顧客以支票支付商品，而該支票卻遭銀行退票且為無法收回款項，並做為所得稅虧損註銷，則您可就包含在原銷售額內的應納稅項目金額要求扣除呆賬額。若原銷售額包括應納稅與免稅項目，則您可將申報期間的應納稅銷售總額比率套用至申報期間的總銷售額，以此算出應納稅項目額。

若支票兌現的金額超過總銷售額，則超出銷售額的部份不可做為呆賬扣除。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在支票上標記銷售金額。

呆賬或跳票支票的款項通常在稍後一段時間從客戶收回。若款項在要求扣除後收回，則先前要求的扣除部分必須申報為額外應納稅銷售額。

試圖收回呆賬所發生的任何費用均不得進行扣除，且該收回債款部份（第三方持有或支付給第三方以做為收賬補償）亦不得扣除。

若自銷售後稅率已變更，則呆賬扣除額必須有所調整以符合發生扣除時的現行稅率。請參閱第1642號法規，「呆帳」(Bad Debts)。

我應將我的業務紀錄保存多長時間？

您必須將所要求的紀錄保存最少四年，除非我們給您具體的書面授權，讓您提前銷毀記錄。

例外情況：針對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報稅期的記錄，若您未能參加 2005 年的稅務赦免計劃，則可能面臨時效的延長。您必須將那些紀錄保存至少 10 年。

若您被審計，您應保留針對該審計期的所有記錄，直到審計結束，即便這意味著您必須將這些紀錄保留四年以上。此外，若您在應繳納多少稅金方面與我們存在爭議，您應該將相關的紀錄保存到爭議解決為止。例如，若您對審計結果或其他決定（帳單）提出上訴，或您提出退稅申請，則您應該在事情尚待解決期間保留相關記錄。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您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一份第 116 號刊物《銷售及使用稅記錄》或第 1698 號法規《紀錄》，或致電我們的顧客服務中心。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您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一份第 116 號刊物，「銷售及使用稅記錄」(Sales and Use Tax Records)，或第 1698 號法規，「紀錄」(Records)，或致電我們的納稅人資訊中心。

藏匿銷售的軟體程序及設備

任何人蓄意銷售、購買、安裝、轉移或擁有用於藏匿或刪除銷售記錄、偽造記錄的軟體或設備均為犯罪行為。

使用這些設備的不肖商家比起遵守法律、繳納該付的稅金及費用的商家有不公平的競爭優勢。觸犯此規定者可面臨入獄（縣監獄）長達三年的刑期、高達 \$10,000 的罰款，並且必須繳納所有非法未繳的稅金、以及包括適用的利息及費用在內的罰款。

其他資訊

有關銷售及使用稅如何適用於您業務經營的更多資訊或協助，請利用以下列出的資源。

客戶服務中心
800-400-7115
視力或聽力障礙人士專線：
800-735-2929

顧客服務代表會在（太平洋時間）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為您提供服務。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的協助。

區辦事處

城市	區號	電話
Bakersfield	1-661	395-2880
Culver City	1-310	342-1000
El Centro	1-760	352-3431
Fairfield	1-707	427-4800
Fresno	1-559	440-5330
Glendale	1-818	543-4900
Irvine	1-949	440-3473
Norwalk	1-562	466-1694
Oakland	1-510	622-4100
Rancho Cucamonga	1-909	257-2900
Rancho Mirage	1-760	770-4828
Redding	1-530	224-4729
Riverside	1-951	680-6400
Sacramento	1-916	227-6700
Salinas	1-831	443-3003
San Diego	1-858	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	356-6600
San Jose	1-408	277-1231
Santa Clarita	1-661	222-6000
Santa Rosa	1-707	576-2100
Ventura	1-805	677-2700
West Covina	1-626	480-7200

外州的區辦事處

Chicago, IL	312	201-5300
Houston, TX	281	531-3450
New York, NY	212	697-4680
Sacramento, CA	916	227-6600

互聯網

www.boe.ca.gov

您可登入到我們的網站查閱更多資訊，如法律、法規、表格、刊物，以及政策的手冊，這些都將有助於您理解法律如何適用於您的業務。

您還可在物稅局網站驗證銷售者許可證號碼（查找「驗證許可證／執照」）或致電我們免費的自動驗證服務，電話號碼：888-225-5263。

中文、韓文、西班牙文，及越南文的多語種版刊物均已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上供查閱。

其他優秀的資源，特別是針對開始業務經營的，是 www.taxes.ca.gov 上的加州稅務服務中心 (California Tax Service Center)。

傳真回覆服務

我們的傳真回覆服務為您提供24小時的刊物發放服務，包括出版刊物、表格、法規等。只要您撥打800-400-7115並選擇傳真選項，我們將會在24小時內把您所選的刊物傳真給您。

稅務資訊通報

每季稅務資訊公告欄 (TIB) 發佈多種資訊，包括對特定種類交易所適用之法律的文章、新修訂出版物的公佈，和其他讓您感興趣的文件。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現有及存庫內的每季稅務資訊，網址為 www.boe.ca.gov/news/tibcont.htm。您亦可以在加州物稅局的網站註冊成為我們的郵件列表的一員，並在網頁更新時收到最新資訊發佈的通知。

免費課程及研討會

我們遍及全州的地區辦事處大部分均提供免費的銷售及使用稅基礎課程，其中某些課程是以其他語言提供的。可在我們網站 www.boe.ca.gov 上的銷售及使用稅部分查閱課程及地點清單。您還可致電當地的辦事處了解課程資訊。我們還提供網上的銷售及使用稅基礎輔導課程，您可在任何時間從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書面稅務諮詢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我們建議您最好取得書面報稅建議。若本局認定本局就一項交易給您提供了不正確的書面建議，且您因合理地依賴該建議而未能繳納正確稅額，則您可免繳該交易應繳的稅額、罰金或利息費用。為適用此減免條件，建議要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明確指明適用於此建議的納稅人，且完整說明交易情況。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info/email.html) 以使用電子郵件提出您的要求。您也可以來函發送您的請求到我們的審計和信息科：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納稅人權利維護機構

如果您希望進一步瞭解作為納稅人的權利，或者您通過一般的渠道（如與主管討論）無法解決某個問題，請參閱「第 70 號刊物：瞭解您作為加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致電納稅人權利倡議者辦公室尋求幫助，他們的電話號碼是 1-916-324-2798，免費電話號碼是 1-888-324-2798。他們的傳真號碼是 1-916-323-3319。

您亦可以選擇來函加州物稅局的納稅人權利維護機構，其地址如下：MIC:70;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法規及刊物

清單根據刊物有所不同

以下列出了您可能感興趣的一些法規與刊物。刊物名稱旁的C、F、K、S或V字母表示該刊物也以中文(C)、波斯文(F)、韓文(K)、西班牙文(S)，或越南文(V)提供。物稅局網站上刊有銷售及使用稅相關法規及刊物的完整清單。

法規

- 1602 食品
- 1602.5 食品雜貨商申報方式
- 1603 應課稅的食品銷售
- 1669 展示、展現與使用持有以供轉售之資產 — 通論
- 1698 記錄
- 1700 銷售稅補償

刊物

- 17 申訴程式 銷售及使用稅與特別稅
- 22 餐飲業
- 24 小酒售賣店
- 27 藥房
- 44 地區稅
- 51 物稅局免費產品及服務
- 58A 如何檢查及更正您的記錄
- 61 銷售和使用稅：免稅與不予計稅
- 70 加州納稅人權利法規
- 73 您的加州銷售許可證
- 74 停用您的銷售許可證
- 75 利息與罰金
- 76 稽核
- 103 轉售用銷售
- 110 加州使用稅基本概念
- 113 折價券與銷售稅
- 116 銷售和使用稅記錄
- 118 販售機食品銷售

附錄：食品雜貨商販售商品分類

本章所列產品分類如下：

- A. 應納稅食品雜貨項目
- B. 應納稅非食品雜貨項目

若您對於銷售項目是否應課稅有疑問，請致電本局資訊中心。

A. 應納稅食品雜貨項目範例

鋁箔紙	燈泡與保險絲
氨水	打火機油 含藥錠劑
解酸片	火柴
午餐袋	拖把、拖把柄
啤酒	各類防蛀用品
種子鳥食	鬆餅紙
鳥飼料（食品）	紙杯、紙盤、餐巾、餐台餐具
衣物漂白劑	紙巾、吸管
瓶罐刷	寵物食品
掃帚	塑膠餐用容器
蠟燭	膠帶（如 Saran Wrap 等）
罐頭瓶罐及瓶蓋	茶壺清洗刷
碳酸飲料	洗衣粉
貓食	Roloids
炭磚、打火機油	鐵鏽去除劑
香煙	製作霜淇淋用鹽
雪茄	三明治袋
家用清潔劑與亮光蠟	鋼絲絨清洗刷
衣夾	銀器光亮劑
色素萃取物	肥皂與清潔劑
止咳喉糖	海綿
防臭劑（空氣芳香劑）	空噴霧罐
飲食補品（添加劑）	衣物用澱粉漿
抹布	紙桌布
排水管清潔劑（Drano 等）	磁磚清潔劑
衣物染料	衛生紙
面紙	牙籤
地板蠟與打蠟機	毛毯座墊清潔劑
蒼蠅拍	洗衣用軟水劑
烹調、暖氣用燃料	軟水劑鹽
傢俱亮光蠟	蠟紙
垃圾袋	除蠟劑
玻璃清潔劑	揮帚
冰 殺蟲噴劑、毒劑、噴灑劑	葡萄酒
紙巾	
Kotex、Tampax、Coets、婦女用品	

B. 應納稅非食品雜貨項目範例

汽車零件	美髮產品
膠帶	五金
彈藥	含藥清潔劑
解酸液	寵物用藥
汽車、家用五金器具	筆記本
汽車清洗器、亮光劑及蠟	苗木
嬰兒油 汽車、手電筒電池	鉛筆、鋼筆及墨水
書籍	寵物用品及器具（非食物）
沐浴泡沫劑	茶壺及平底鍋
相機	臉用或身體用香粉
瓷器	皮製磨牙骨
香煙打火機	剃刀
衣物	剃刀刀片
化妝品	橡皮筋
身體除臭劑	寵物墊
布質或一次性尿片	文具用品
盤子	透明膠帶
蒸餾酒	剃鬚膏與乳液
衛生用品	洗髮精與潤絲精
電動用品	鞋帶及鞋蠟
農業及園藝工具	銀器
肥料	運動用品
底片	文具
手槍	太陽鏡
手電筒	防曬乳與遮光劑
植物種子	線
花	工具
燃料與潤滑劑（包括柴油、潤滑脂等）	牙膏
傢俱	玩具
園藝工具與用品	
玻璃器皿	
手套	
染髮劑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為您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 450 N STREET • SACRAMENTO, CALIFORNIA
郵寄地址： 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

